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7-0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通知，梅小明先生决定终止2016年11月8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云海金属：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截止本公告日，梅小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00万股，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从本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份数103,529,52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882,381股，有限售条件股为77,647,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3%。

梅小明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所做的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上市前承诺（同业竞争）：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

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2016年03月31日承诺，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605,636股股份，本人承诺：自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三）2015年06月24日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非公发完成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云海股票计划，承诺已完成。

（四）2016年01月06日承诺，承诺所持有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已完成。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